

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

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基本能力對應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培育兼具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實用技術。2. 學生畢業後能從事土木營建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有關之監測、調查、測繪、設計、施工、檢驗、營運與管理等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、資訊及工程管理知識之能力。2. 具有終身學習之能力。3. 具有溝通協調之能力與團隊合作之精神。4. 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5. 具有一般電腦軟體使用能力。6. 瞭解工程法律，工程師之的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。7. 具有使用測量儀器進行工程測量能力。8. 具有工程管理、估算與工程監造能力。9. 具有環境品質監測相關規劃、調查與資料解析之能力。10. 對於環境污染控制實務之執行能力。11. 具有對於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正確闡述之能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環境監測與相關分析之基本能力。2. 具有考取環境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能力。3. 具有專題計畫規劃與執行能力。4. 具有使用測量儀器進行水準測量、導線測量能力。5. 具有工程監造能力。6. 具有工程管理與估算能力。7. 具有一般電腦軟體(WORD、EXCEL、AUTOCAD、POWERPOINT等)使用能力。8. 具有通過國家考試之能力。

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

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基本能力對應表

99年7月28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99年7月2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
培育兼具「土木與防災工程」及「永續環境資源管理」技術之 管理與研發 人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土木營建與環境資源管理專業知識。2. 具備規劃與執行研究專題的能力。3. 具備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。4. 具備探索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5. 具備溝通協調與整合的能力。6. 具備宏觀視野。7. 具備領導及規劃管理之能力。8. 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環境監測與相關分析之基本能力。2. 具有考取環境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能力。3. 具有專題計畫規劃與執行能力。4. 具有使用測量儀器進行水準測量、導線測量能力。5. 具有工程監造能力。6. 具有工程管理與估算能力。7. 具有一般電腦軟體(WORD、EXCEL、AUTOCAD、POWERPOINT等)使用能力。8. 具有通過國家考試之能力。